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55/15-1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EA

環境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2015年9月29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2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陳克勤議員, JP (主席)
陳家洛議員 (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JP
胡志偉議員, MH
莫乃光議員, JP
梁繼昌議員
郭榮鏗議員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缺席委員：陳健波議員, BBS, JP
陳偉業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陳恒鑌議員, JP
郭偉強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項

環境局副局長
陸恭蕙女士, JP

環境局副秘書長
劉明光先生, JP

環境局
總機電工程師(電力小組)(署理)
何偉雄先生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3)
黎志華先生, JP

環境保護署
助理署長(空氣質素政策)
莫偉全先生, JP

環境保護署
首席環境保護主任(空氣政策)
何德賢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1
石逸琪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1
盧慧欣女士

議會秘書(1)1
李嬪梅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1
潘耀敏小姐

I. 《為發電廠分配排放限額的第四份技術備忘錄》檢討

(立法會CB(1)1260/14-15(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檢討《為發電廠分配排放限額的第四份技術備忘錄》"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1)1260/14-15(02)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就"《指明牌照分配排放限額技術備忘錄》"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政府當局的簡介

應主席邀請，環境保護署副署長(3)(下稱"環保署副署長(3)")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的建議，即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311章)第26G條發出新的技術備忘錄(即第五份技術備忘錄)，以進一步降低發電廠由2020年1月1日起排放3類指明污染物(即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可吸入懸浮粒子)的限額。他表示，為符合法定要求，在新排放限額生效的排放年度開始最少4年之前發出技術備忘錄，政府當局計劃在2015年10月底(即2015年10月28日的立法會會議)向立法會提交第五份技術備忘錄，以供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如獲立法會通過，第五份技術備忘錄將於2015年年底前生效，而經修訂的排放限額將由2020年1月1日起生效。他補充，收緊2020年的排放限額，會配合聯同廣東省政府制訂的珠江三角洲地區直至2020年的空氣污染物減排計劃。

2. 環保署副署長(3)表示，正如在第三份技術備忘錄規定，排放限額須最少每兩年檢討一次。在立法會去年審議第四份技術備忘錄期間，政府當局曾承諾在2015年再次檢討排放限額，以顧及最新發展，包括就香港未來發電燃料組合諮詢公眾的結果。由於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下稱"中電")正為安裝額外燃氣發電機組(下稱"燃氣機組")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下稱"環評")研究，以使用更多天然氣發電，

因此如中電落實有關計劃，政府當局會在明年擬備另一份技術備忘錄。

討論

第五份技術備忘錄就兩間電力公司所訂的排放上限

3. 與第四份技術備忘錄所訂水平相比，第五份技術備忘錄就香港電燈有限公司(下稱"港燈")訂定3類指明污染物的排放限額會減少26%至29%，而就中電訂定的排放限額則會減少9%至12%。有鑒於此，何俊賢議員要求當局闡述兩間電力公司在排放上限方面的差別。

4. 環保署副署長(3)回應時表示，在分配排放限額時，政府當局已考慮3項因素，即防止排放某指明類別污染物的最好的切實可行方法；排放該類別污染物是否會或相當可能會損害健康；以及達致與保持任何有關的空氣質素指標。他表示，政府當局為港燈釐定新的排放限額時，已考慮香港島在2020年的用電需求預期會下降，以及一個新燃氣機組將於2019年投入運作，因而會提升港燈的減排效益。鑒於九龍及新界的用電需求穩定，中電能否減少本地發電，會視乎是否繼續從大亞灣核電站輸入額外核電而定。

5. 環保署副署長(3)進一步表示，由於中電是否添置燃氣機組，會視乎現正進行的環評研究的結果而定，因此這些新機組對該電力公司減排的潛在影響，不會在第五份技術備忘錄中反映。政府當局會在2016年當掌握更多有關該等燃氣機組容量及建成時間的資料時，為下一份技術備忘錄進行檢討，屆時會考慮該等影響。

6. 何俊賢議員進一步詢問，除添置新燃氣機組外，兩間電力公司有否探討其他方法，例如使用低排放煤或善用現有發電機組及排放控制設備，盡量提升減排效益。環保署副署長(3)同意使用低排放煤會產生較少污染物，尤其是二氧化硫。然而，低排放煤的熱含量較低，而煤灰會加速燃煤發電機組損耗。他向委員保證，為應付挑戰，確保兩間電力

公司維持優良的減排表現，政府當局會留意技術發展，並與電力公司討論可否適當引入先進減排技術。

輸入核電

7. 胡志偉議員詢問中電有否計劃透過從大亞灣核電站輸入額外核電以減少本地發電，以及如大亞灣核電站終止運作，有否其他核電供應源或應變計劃。環境局副秘書長表示，除了按原定協議輸入大亞灣核電站70%的核電產量外，中電亦與大亞灣核電站商訂了臨時措施，安排額外輸入10%(即合共80%)的核電，直至2018年。當局預期在2018年以後可維持此供應水平。他表示，在夏天用電需求高的時期，供應水平其實會超過大亞灣核電站90%的核電產量。

增加天然氣在燃料組合中的比率及對電費的影響

8. 鑒於當局計劃在2020年把天然氣發電的比率增至約50%，胡志偉議員關注電費易受天然氣價格波動所影響，以及添置燃氣發電機組的資本投資。他詢問電力公司會否從國際間的供應源輸入天然氣，避免過度倚賴內地的供應源。主席同意，就香港以天然氣發電而言，供應源多樣化，有助將天然氣的價格穩定於合理水平。他認為當局應在追求更潔淨的空氣與市民大眾負擔電費的能力之間求取適當平衡。

9. 環境局副秘書長回應時表示，電力公司一直探討不同的天然氣供應源。政府當局會因應供電的安全性、可靠性、合理價格及環保表現等能源政策目標，評估電力公司提交的新天然氣供應建議的理據。他表示，以天然氣取代煤，加上添置燃氣機組取代行將退役的燃煤機組的資本投資，難免會對電費有影響。儘管如此，政府已與兩間電力公司簽訂《管制計劃協議》，而根據該協議所制訂的現行機制，政府會繼續審核電力公司建議作出的投資，以及保障用戶的權益不會因電力公司的新燃氣機組過早投產而受到影響。

使用可再生能源

10. 鍾樹根議員感到失望，因為政府當局在第四份技術備忘錄的檢討中甚少強調推廣使用可再生能源發電，以及沒有作出任何長遠發展可再生能源的承擔。鑒於鄰近城市(例如所處地理環境與香港相似的深圳)一直廣泛研究及探討使用太陽能的事宜，鍾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為在香港更多使用可再生能源訂立任何目標或制訂路線圖。

11. 環境局副局長向委員保證，對於如何進一步促進可再生能源的發展，政府當局一直抱持開放態度。當局已根據《管制計劃協議》為兩間電力公司提供誘因，鼓勵發展及使用可再生能源。她察悉，在各種形式的可再生能源中，太陽能及風力因實際環境所限而在本港大規模發展的潛力可能不高。

12. 環境局副秘書長指出，相對於以傳統方式發電，以可再生能源發電的成本顯著較高，是另一主要關注事項。他表示，政府當局歡迎發展分布式可再生能源，在香港發展此種能源在技術上較為可行，而政府亦一直帶頭採用可再生能源。舉例而言，當局一直在政府建築物安裝光伏系統。為鼓勵在私人建築物安裝光伏系統，當局現時有措施方便這些系統接駁電網。環境局副局長補充，政府當局亦已實施具體措施，推動轉廢為能，作為供電源。

13. 主席察悉可再生能源只會在燃料組合中佔1%至2%，並認為此比率過低。他促請政府當局繼續探討不同形式的可再生能源，包括使用已修復堆填區，作發展太陽能發電廠之用。就此，環境局副局長表示，目前，所有13個已修復堆填區已被發展或確定作康樂用途。

減少耗電量

14. 胡志偉議員指出，除了科技進步及調整發電燃料組合外，減少耗電量亦會是達致進一步減排的重要方法。他建議為電力公司制訂節能目標，以及在下一份技術備忘錄(即第六份技術備忘錄)加入

該等要求，以促使電力公司加強節能工作。他亦對現行技術備忘錄未有為電力公司訂定任何節能要求表示失望。

15. 環境局副秘書長表示，政府當局在設定兩間電力公司的排放上限時已考慮未來數年的預計本地耗電量。港島區的用電需求預期會下降，原因是該區在這段期間沒有基建發展項目帶動用電需求上升，而政府推行的能源效益及節能措施將有助降低耗電量。另一方面，鑒於九龍及新界有多個基建發展項目及該等地區的增長，該等地區的本地用電需求將稍微增加約1%。

16. 環境局副秘書長進一步表示，現行《管制計劃協議》就節能及能源審計為兩間電力公司提供經濟誘因，藉此鼓勵該等公司促進能源效益表現。鑒於現行《管制計劃協議》將於2018年屆滿，政府當局曾於2015年3月31日進行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發展公眾諮詢。當局正分析收集所得的意見，並會就電力市場的規管安排(包括電力公司應如何協助促進其能源效益表現)與電力公司展開討論。

17. 環境局副局長補充，政府當局一直設立各個機制，從供求兩方面促進能源效益。由於技術備忘錄的範圍在於透過提升發電機組的環保表現及使用更潔淨能源組合，就發電廠的指明污染物排放量設定上限，因此考慮應如何在《管制計劃協議》中要求電力公司協助推動節能會較適當。

18. 環保署副署長(3)同意，用電需求管理是節能的重要一環。他表示，政府當局十分重視透過教育及全港性運動推廣能源效益及節能。當該等推廣工作能有助減少用電需求，政府當局在檢討發電廠的排放限額時會予以考慮。環境局副秘書長請委員注意環境局在2015年5月公布的"香港都市節能藍圖2015~2025+"，該藍圖為香港定下新目標，於2025年將能源強度減少40%。

就新的技術備忘錄諮詢事務委員會

19. 主席留意到政府當局已多次(即在2010年、2012年及2015年)要求事務委員會在立法會休會期間舉行特別會議，考慮新的技術備忘錄，部分委員因前往海外訪問或另有要事而未能出席會議。他促請政府當局考慮在休會之前或之後就新的技術備忘錄諮詢事務委員會，方便委員參與討論。環境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考慮有關建議。然而，就本年度而言，鑒於法例規定，如新的排放限額在2020年年初生效，則須在之前預留最少4年時間以作準備，政府當局正按照緊迫的時間表工作，先諮詢事務委員會，然後諮詢環境諮詢委員會，以期在10月底向立法會提交第五份技術備忘錄，以供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因此，押後至事務委員會訂於10月底舉行的首次例會才諮詢事務委員會，並不切實可行。

結語

20. 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不反對政府當局向立法會提交第五份技術備忘錄，以供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程序的建議。

II. 其他事項

2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3時24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5年10月26日